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瑞汝
電話：04-7531824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rueyruu@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236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募計畫、專審辦法(共2個電子檔) (0236525A00_ATTCH2. pdf、
0236525A00_ATTCH3.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員及輔導員招募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8203號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辦理。
- 二、該署為建置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為協助不適任教師輔導工作，專審會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輔導小組輔導員，應至少需包含1名經教育部培訓之輔導專業人員。
- 三、該署規劃培訓之輔導專業人員資格為具備心理、諮商、輔導背景或專長之人，例如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大專院校諮商輔導系所專任教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考照資格等長期從事學校輔導工作者或教育部師藝司補助培訓之教學輔導教師及輔導諮詢教師。


輔導室 收文:109/07/13



1090002661

有附件



- 
- 四、因專審會辦法規範專審會調查員及輔導員資格，請有意願參訓之人，務必詳閱專審會辦法及旨揭計畫；請各貴校鼓勵符合輔導專業人員資格者，參加訓練。
- 五、本計畫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7月19日（星期日）前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人事室網頁左下角「調查及輔導員招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網址：http://163.22.165.78/ischool/publish_page/15/。本計畫有篩選制度，並非報名就錄取。錄取名單於7月31日（星期五）公告於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首頁（<http://expert2.herokuapp.com/>）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
- 六、本計畫提供膳宿，其他交通差旅等相關費用，本計畫不另支給。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